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3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稿）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方案体系	4
1.5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原则	5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指挥部职责	6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6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
2.4 信息宣传组职责	7
2.5 督导检查组职责	7
3. 预警与响应	7
3.1 预警分级	7
3.2 预警启动	8
3.3 预警级别的应急指挥	8
3.4 应急响应	9
3.4.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9
3.4.2 应急响应措施	9
3.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14
3.6 总结评估	14
4. 信息公开	14

4.1 信息公开的内容	14
4.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15
5. 监督管理	15
5.1 监督检查	15
5.2 公众监督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组织保障	16
6.3 经费保障	16
6.4 物资保障	16
6.5 咨询与技术保障	17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6.7 医疗卫生保障	17
7. 方案管理	18
7.1 方案修订及报备	18
7.2 方案宣传	18
7.3 方案培训	18
7.4 方案演练	19
8. 附则	19
9. 附录	19
附件:	
1. 瀛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1
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29
3. 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36
4. 瀛桥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通知单（样表）	37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回执单（样表）	38
6. 瀛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解除通知单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方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沙尘暴、臭氧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方案。

1.4 方案体系

本方案为《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修订稿）》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

各街办、各园区和区级相关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企业制定的操作方案。本方案与下级方案共同组成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体系。

1.5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响应行动留出缓冲时间，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局长分别任第一、第二指挥长，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

会，区铁腕治霾办、区政府督查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考核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资源规划局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城棚改中心、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司法局、区委网信办、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区秦岭保护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灞河新区党政办、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铁腕治霾办，由区铁腕治霾办主任（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街办、各园区、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设立各自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本部门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1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拟定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对各街办、各园区、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上报和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

督和管理。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区铁腕治霾办、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抽调人员集中联合办公（24 小时值守），各区级部门根据要求参与值守。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4 信息宣传组职责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区教育局、交警灞桥大队、灞河新区党政办配合，与相关单位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媒体应对工作，并引导公众做好污染应对，消除负面影响。

2.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办、区政府应急办及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街办、各园区、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向区指挥部反馈有关情况。

3. 预警与响应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和 SO₂（二氧化硫）浓度指标（1 小时均值）为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

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_2 （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 > 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_2 （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 > 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监测 SO_2 （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 > 800 微克/立方米。

除以上预警等级之外，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见附件 3）。

3.2 预警启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收到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按照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级别的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照应急实施方案中的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做好应急响应措施。

当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接到《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单》的单位，根据要求参与 24 小时联合值守。

3.3 预警级别的应急指挥

根据市级部门指令，我区预警启动、级别调整或解除指令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级别启动、级别调整或解除指令经指挥部总指挥长指挥；橙色级别启动、级别调整或解除指令经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指挥；黄色级别启动、级别调整或解除指令经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指挥。

3.4 应急响应

3.4.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应急响应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Ⅱ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和Ⅰ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3.4.2 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街办、各园区，区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3.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

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③区交通局配合市级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交警灞桥大队按照《关于实施工作日机动车尾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加大限行车辆的管控力度；做好全区范围内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的禁行工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加严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疏导管控措施；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配

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工作。

②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区交通局、区秦岭保护局、区城棚改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继续督导全区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外的建设、出土、拆迁等施工单位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混凝土搅拌、焊接、土石方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清洁能源和抢修抢险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③区城管局、区交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④资源规划局灞桥分局督导除特殊需要外的砂石场、白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

⑤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⑥区科技工信局督导水泥制品、粉磨站停止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⑦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联合交警灞桥大队做好超标排放车辆查处工作。

⑧区科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⑨各街办、各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III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3.4.2.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市医疗接诊效率。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区交通局配合市级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交警灞桥大队做好全区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和抢修抢险车辆除外）。

②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市政公

用局、区交通局、区城棚改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区除抢修抢险外的各类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③区科技工信局督导水泥熟料生产线停止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④各街办、各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3.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灞桥分局配合上级部门通知并督导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区交通局配合市级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满

足市民出行需求。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交警灞桥大队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②各街办、各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Ⅰ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3.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

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具体操作参考预警的启动、级别调整与解除。

3.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响应采取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4. 信息公开

4.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

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管控措施、大型活动停办通知等，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情况。

4.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信息宣传组负责协调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媒体或平台等新闻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区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回应社会关切。

5. 监督管理

5.1 监督检查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管控、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月度工作考核加分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重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依

法严惩。

5.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热线、12342城管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督导考核和信息宣传等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咨询组，并做好业务培训。

6.2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6.3 经费保障

区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6.4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落实应急值守场所，畅通应急通信指挥，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5 咨询与技术保障

利用市级专家库资源，聘请专家，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络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防护及救治等研究工作。按照方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做好患者诊治工作。

7. 方案管理

7.1 方案修订及报备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修订工作；结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各成员单位在区级方案发布后，应及时完成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修订，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涉气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和“一厂一策”公示牌（简易工序或实施全厂停产的涉气企业，可只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各涉气企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的操作方案进行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7.2 方案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和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方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3 方案培训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培训制度，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方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7.4 方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对本级实施方案进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好完善。

8. 附则

本方案由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灞政办发〔2018〕69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名词解释

1. AQI: 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3. 特种车辆：（1）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2）执行任务的消防车、工程救险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清障专用车辆，园林、环卫、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3）防汛车辆、应急车辆；（4）“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市粮油行政管理部门核

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

4. 重型载货汽车：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3500kg以上的载货汽车。

5. 简易工序：（1）涉气工序仅有低氮改造天然气锅炉；（2）企业生产工序不多于3条，且涉气工序仅为1条；（3）汽修行业；（4）“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附件：1.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3.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4.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通知单（样表）
5.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回执单
6.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解除通知单

附件 1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街办、各园区管委会

1. 全面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督导本辖区涉气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按方案做好减排措施落实。
3. 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 督导村组（社区）区域内的居民、物业小区落实清洁行动。
5.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督导、协调区内自媒体、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 完成信息宣传组明确的其他任务。

三、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及重污染天气成因及预测、预报有关内容的宣传工作。
3. 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4. 配合相关行业牵头部门指导分管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方案。
5. 督导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6. 落实辖区驻场监管制度，督导燃煤企业落实紧急管控措施。
7. 配合辖区工信部门督导除电力企业、燃煤锅炉企业、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8.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力度。
9.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区气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对接上级气象部门，做好信息沟通，会同环保部门实时关注污染变化趋势。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1.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与处置工作，协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与处置工作。

2. 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发改委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大唐灞桥热电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督导大唐灞桥热电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3. 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4.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教育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组织全区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科技工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除电力企业、燃煤锅炉企业、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除电力企业、燃煤锅炉企业、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公安灞桥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应急管控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交警灞桥大队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管控措施，加大对冒黑烟和高排放车辆管控力度。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城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城市道路、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4. 做好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
5. 督导全区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区住建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全区各类建设工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交通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配合市级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3. 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县乡公路、汽车维修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秦岭保护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全区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区城棚改中心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协调全区城（棚）改项目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投资商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定点煤炭经营场所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市场监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加大洁净煤经营单位检查力度，加大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作力度。
3. 协助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所属供热企业和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对全区秸秆焚烧进行督导检查。
3. 负责监管农业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和散煤的使用，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区卫健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资源规划局灞桥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露天矿山、砖瓦窑、砂石场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区财政局职责

1.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支持，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
2.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灞河新区建设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房屋建设领域在建工地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大施工围挡、柴油打桩机、现场搅拌等污染源的管控。
3.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区政府督查办职责

1. 按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对各项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区考核办职责

1. 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作为考核指标。

2.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区司法局职责

1. 审查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重污染天气应对规范性文件。

2. 完成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应急减排措施应具有延伸效能，推动产业布局调整、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攻坚主体政策的落地。按照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和可考核的原则，以尽可能降低污染程度为目标，在减少对社会尤其是对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基本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企业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移动源管控措施应重点聚焦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型载货车。

2. 有效性原则

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包括物料运输、堆存、原料准备、生产、成品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

减少整个重污染天气高发季节应急措施对生产活动的扰动频次。应急管控对象企业应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3. 可操作原则

应急减排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工业企业制定的减排措施要具体可行，明确管理实施流程，做到“一厂一策”。

4. 可考核原则

应急减排措施应明确责任主体和分工部门，确定考核问责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应符合编制规范，明确企业单位的具体信息，停限产措施要落实到每个工序、每个环节，以便监督管理。

二、减排比例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 SO_2 （二氧化硫）、 NO_x （氮氧化物）、 PM （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 VOCs （可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制定应急管控清单时可根据我市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_2 （二氧化硫）和 NO_x （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三、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开展减排基数核算是科学制定和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重要基础。减排基数核算包括基础排放清单建立及排放量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日减排基数核算三部分。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

（一）基础排放清单建立

参考《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要求，建立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明确排污信息。

（二）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应急减排基数是在基础排放量中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得到的全年减排基数。对于当年已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黄标车等对应的污染排放量，均不应纳入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基数核算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3种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

（三）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日减排基数是应急减排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用于测算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减排比例。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颗粒物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分季节的PM_{2.5}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四、主要减排路径

SO_2 （二氧化硫）、 NO_x （氮氧化物）、PM（颗粒物）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钢铁、平板玻璃、有色、水泥、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工业源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颗粒物减排可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 VOCs （可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源主要通过停产或停止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石化、玻璃等因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行业，可采取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并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采取加严排放限值、限定产量或投料量的方式实现污染物减排，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鼓励优先选择对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不应将长期停产企业纳入应急减排范畴。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等措施实现。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可采取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车辆的

措施。引导公众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公共交通出行。

（三）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实现。施工扬尘控制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其他面源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严格控制取暖散煤等实现。对塔吊作业或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不应纳入应急减排措施。

（四）其他源减排措施

针对其他大气污染源，如生物质燃烧源、农业源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其排放清单的调查和编制工作，进而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

（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

以我区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优先管控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排序并分类管控；企业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优先对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重点聚焦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型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过程（包括物料运输、生产、成品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

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减少对生产活动的扰动频次。

1.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填报最近一年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项目清单。工业源项目清单需要填报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减排量，禁止将虚假企业纳入清单。移动源项目清单要包括过境车辆在内的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管控措施。扬尘源项目清单要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等信息。根据大气污染源变化情况，定期完善和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 成员单位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各成员单位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西安市应急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组织制定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3. 企业应急操作方案编制要求

企事业单位按照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制定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参考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工业污染源的具体要求进行，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明确管理实施流程，做到“一厂一策”。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同时给出各类减排措施的关

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要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的排放限值。持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上述要求。

附件 3

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1. 老年人、儿童、孕妇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或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应尽量避免外出。确需外出时，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3. 饮食选择清淡易消化的食物，减少刺激性食物。
4. 尽量关闭门窗，不要在室内吸烟。
5. 可采用湿润抹布擦拭等方式清洁室内卫生，减少室内扬尘。
减少煎、炒、炸等高温烹调活动。

附件 4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通知单（样表）

发送单位：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预测污染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少未来____小时	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预测 AQI 范围	严重	预警（响应）级别	橙色（Ⅱ级）
完成回执时间			
值班领导		签发人	
值班员		值班电话	
响应 措施			
备注	1. 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报落实情况回执，传真：83506102。 2. 每日 15 时前上报应急工作日报电子版，邮箱：bqzwjm@163.com。		

附件 5

_____单位重污染天气____级应急响应回执单（样表）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我局（□园区、□街办、□分局）收到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发的《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单》，并已执行响应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XXXX；

（2）XXXX；

.....

回执提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签章：

附件 6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解除通知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西安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_____，空气质量类别为_____，主要污染物为_____。

根据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市气象台联合会商结果，预测未来小时内，西安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将处于_____至_____之间，环境空气质量将达到_____程度，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规定的预警（响应）解除条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解除_____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